

附件 1

关于南山区 2024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4 年，南山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全力落实“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提升财政工作水平和治理效能。总体来说，2024 年南山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决算草案已经区审计部门审计，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4 年南山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南山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6.2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1.9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53 亿元，调入资金 1.01 亿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0.38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29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0.34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0.1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69 亿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16.5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6.2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再加上上解支

出 32.7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0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12.12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4.4 亿元。

2. 收入决算相关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16.52 亿元，包括：

(1) 税收收入。区级分成税收完成 359.5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主要包括：增值税 105.3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企业所得税 79.9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个人所得税 48.8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土地增值税 27.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

(2) 非税收入。非税收入实现 16.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

(3) 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合计 140.3 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 71.9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6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53 亿元，调入资金 1.01 亿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0.38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29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0.34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0.13 亿元等。

3. 支出决算相关情况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12.12 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和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收支分类科目、主要科目支出情况，以及决算与年初预算差异在 20%以上的科目原因分析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1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17.6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该

科目主要反映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支出。

(3) 教育支出 85.8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该科目主要反映教育行政机关、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部门的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教育领域的相关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 13.9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六街坊）项目由一般公共预算保障部分 5 亿元改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保障等。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5%，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5 亿元用于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支出；年中追加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支出 1.17 亿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 34.7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 7.1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2%，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年中调整至白

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支出 1.14 亿元及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支出 0.9 亿元等。

(9) 城乡社区支出 84.0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 6.0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1%，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年中追加后海河调蓄池工程 1.4 亿元等。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制造业、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国资监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2) 金融支出 8.3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经费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 36.4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督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5) 债务付息支出 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该科目反映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主要是已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付息支出。

(16) 转移性支出 75.86 亿元，主要包括：上解中央、省、市支出 32.77 亿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17.79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 14.9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09 亿元。

4. 预备费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24 年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4.3 亿元，已于年度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中收回统筹使用。

5.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合计为 5,916 万元（财政拨款，下同），全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221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控制数为 610 万元，实际支出 318.53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少 291.47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控制数为 5,136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870 万元和运行维护费 4,2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3,854.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67.6 万元、运行维护费 2,986.99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少 1,281.41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控制数为 170 万元，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 47.88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少 122.1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2024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85.06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4.0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38.61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收入2.36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1.04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0.19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5.04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4.17亿元、上年结余9.63亿元等。

2. 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77.69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3.99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2.31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38.6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3.32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1.39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01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0.9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0.6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22亿元、债务付息支出3.87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03亿元、调出资金0.38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7.37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2024年，我区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6亿元，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1.5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04亿元等。

2. 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我区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97亿元，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改革成本支出0.53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5亿元，调出资金0.29亿元等。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0.63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目前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财政局统一编制，各区无需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也由市财政局统一编报。

（五）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发行使用情况

2024年，我区新增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8.61亿元，用于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对应的项目和额度分别是：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六街坊）14亿元、南山区公立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7.84亿元、南山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6.4亿元、南山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2.03亿元、南山区深港科学园2亿元、南山区平山村升级改造项目1.58亿元、南山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打包）1.46亿元、南山区羊台书苑基础设施建设1亿元、南山区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集中供冷项目）0.9亿元、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53亿元、南山区新业花园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0.5亿元、

南山区百旺品质化提升项目 0.37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当年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60.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9.9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6.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0.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5.61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内。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全区已足额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2.22 亿元。全区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3.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02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3.87 亿元。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全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现专项收入 2.87 亿元，其中：南山区大沙河文体中心项目 0.54 亿元、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中心项目 0.44 亿元、深圳市南山区公立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6 亿元、深圳市南山区公办幼儿园项目 0.1 亿元、深圳市南山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0.15 亿元、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湾区创新大厦）项目 0.03 亿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区强化“绩效导向”和“绩效理念”，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

算绩效管理闭环，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一是**强化源头管控，严把重大项目（政策）“入口关”**。对新出台的重大财政支持政策和项目等开展重点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数量增长68.75%，评估规模约10.82亿元，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有效避免盲目决策和无效投入。二是**聚焦过程跟踪，实施动态监控与全面自评**。2024年，组织对当年度5400余个预算项目开展年中绩效监控，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5700余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实现自评全覆盖。三是**硬化约束机制，强化结果应用**。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将单位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部门评价等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强化问题整改，将评价发现问题反馈相关部门并督促落实整改。

（七）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4年，选取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4个重点项目和1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一是**重点项目绩效情况**。选取民生领域的公立医院建设及大型医疗设备购置地方政府债务项目、专项资金领域的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汽车促消费活动和稳增长专项资助项目，改革创新领域的后海中心区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项目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通过科学、规范的评价流程，全面审视项目执行过程、管理效能和政策效果，综合评定上述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中”，并瞄准项目管理薄弱环节和政策完善空间提出建议，着力优化项目管理、提升政策精准

性，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围绕财政资金统筹管理效能及资金投入与核心职能履行匹配度这条主线，对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系统分析评价对象在业务管理科学性、资金投向精准性、核心履职目标达成度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推动单位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并贯穿部门履职各环节，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中”。

（八）预算调整情况

2024年，我区共进行2次预算调整，主要是按照“收支平衡、调慢补快、重点保障”的原则，及时收回年内无法支出的预算指标，安排到能形成有效支出的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上，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第一次预算调整情况

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经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和批准，调增政府性基金收支规模25.2亿元，主要是上级新增下达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5.2亿元，均安排用于发行2024年度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双通过”项目。调整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相应由年初预算安排的33.46亿元调增至58.66亿元。

2. 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

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经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的主要事项有：**一般公共预算方面**，在保持年初429亿元的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收回财政统筹资金17.23亿

元，主要是统筹收回各部门预算资金 8.48 亿元、年初已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保障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4.45 亿元（安排发行专项债券后，项目资金来源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备费 4.3 亿元。收回统筹资金主要用于足额保障政府投资计划新增需求。**政府性基金方面**，调减收支规模 3.24 亿元。一是上级新增下达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45 亿元，二是预计 2024 年市返拨我区国土出让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 7.69 亿元，调减本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7.69 亿元。调整后我区政府性基金总收支规模相应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58.66 亿元调减至 55.42 亿元。

（九）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至 2024 年底，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共计 59.16 亿元，其中 37.84 亿元已调入 2025 年年初预算统筹安排，剩余 21.32 亿元按规定作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平衡以后年度预算需要。

2. 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截至 2024 年底，我区预算周转金余额为 0。

3.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区收到上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71.94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7.1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42.5 亿元，主要是对我区财力的补充；专项转移支付 22.29 亿元，主要用于深圳市第三十高级中学、桃花源高中、深圳湾文化广场、集成电路创新中心等项目及教育、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已根据上级部门的规定用途将资金全部安排至预算单位使用。

2024 年，我区收到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2.38 亿元，主要用于房屋征收、西丽高铁枢纽相关土地整备、超长期特别国债保障“两重”“两新”及高龄老人津贴等。

2024 年，我区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4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结转资金共计 7.69 亿元，主要包括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南山小学拆除重建、鼎太南片区学校等项目，结转资金 2024 年支出共计 7.25 亿元，剩余资金按规定已收回财政预算统筹。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结转资金 9.63 亿元，主要用于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牛成村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及其他城市建设支出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结转资金 0.04 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社会化人员补助和管理、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等。

二、人大决议落实情况和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人大决议落实情况

2024 年，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南山

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区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通过的年初预算和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大运营”理念，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突出预算绩效导向，纵深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有力推动辖区经济回稳向好。

一是深挖财税增长潜力，保障经济发展稳定。科学做好财税形势、数据分析研判，提高财政政策谋划的及时性、前瞻性，切实发挥财政政策效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年初预算 3.6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与结构保持优良，为全区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的财力支撑。二是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从严从紧管控“三公”经费、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压减收回预算单位非急需、非刚性等经费 8.97 亿元，统筹用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确保财政资源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经济发展关键环节倾斜，让有限的财力发挥最大限度的资金成效。三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做好风险防范工作。抢抓专项债券政策优化机遇，常态化谋划储备项目，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突出支持重点领域项目，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充分发挥专项债投资拉动作用。进一步完善我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出台印发《南山区政府专项债务管理操作规程（试行）》《南山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二）2024 年预算执行和重点政策落实情况

1. 积极涵养财源税源，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一是举办南山区财税工作座谈会，持续优化跨部门协同机制，推动产业部门树牢“全区一盘棋”意识，强化政策协同，形成增强税源、增长财源的强大合力。二是精准推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等税收优惠，实现税费红利精准直达市场主体。全年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440 亿元，有效激发创新活力与生产经营动能，形成“减税降费-企业发展-税源扩大”的良性循环。三是充分运用免抵调库指标调控效能，实时跟进并摸清摸透收入增长缺口，全年向上争取免抵调库指标 76.73 亿元，有力应对当下财政紧平衡的态势。

2.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稳中求进。2024 年，区财政部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努力靠前实现政策兑现及资金支付，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充分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全面稳住辖区宏观经济大盘。一是积极推动扩大内需。加速释放“两新”“两重”政策效能，向上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合计 5.04 亿元，让政策红利惠及更广大的消费者和经营主体。开展宝可梦“深圳湾奇趣新年季”“南山 CityGo”消费季等形式多样的系列促消费活动，带动实现电商订单销售额约 6.62 亿元、汽车销售额约 171.7 亿元，有效激活消费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二是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全年投入政府投资资金近百亿元，加快推进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深圳湾文化广场、羊台书苑建设等重大项目建设，拉动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和贡献率位居全市第一。充分利用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全年共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8.61 亿元，实现 100%支出到位，最大限度发挥债券资

金的“拉动杠杆效应”，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形成有力支撑。**三是**大力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年产业扶持资金支出共计38.92亿元，其中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出32.69亿元，资助项目9087个，惠及企业4833家，充分发挥创新主导作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促进社会生产力实现新的跃升。

3. 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强民生福祉。聚焦“民生七有”“民生七优”目标，坚持将保障民生支出作为财政资金分配的优先选项，全年九大类民生支出304.8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规模的69.9%，相比去年占比提升1.8%。**一是**支持打造基础教育先锋城区。全年教育支出85.89亿元，持续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新改扩建5所义务教育学校、6所幼儿园、2所高中，增加义务教育学位11070座、学前教育学位2430座、高中学位2700座。新增50所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增加1355个托位，推动“托幼一体化”再上新台阶。积极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实现公民办学位总体供需平衡。**二是**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卫生健康领域全年投入34.79亿元，“社康新韵”行动取得扎实进展，26所社康改造项目全面完工，社康机构数量达到99家，诊疗量达520.67万人次，占全区总诊疗量的53.24%，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与区域均衡布局。**三是**社会保障兜底牢固有力。全年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06亿元。投入2.02亿元实施民生微实事，推进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期完成封顶，建成303个养老服务驿站，老龄化社区长者服务站点覆盖率达85%。发放境外高端人才个税补贴

10.49 亿元，覆盖 2978 人。举办“向南而行”“春风行动”等系列公益招聘活动 64 场逾 12 万个，引进人才落户超 2.5 万人。**四是**助力文旅事业蓬勃发展。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9 亿元，坚持以文化人，努力实现高质量公共文体服务供给。进一步拓展文体新空间，蛇口文体公园、南山书房弘毅阁顺利投用，蛇口影剧院升级改造、东晋遗址博物馆等项目加快建设，法兰克福（深圳南山）足球训练中心建成揭牌。举办深圳湾公共艺术季、深圳南山半程马拉松、大沙河生态长廊龙舟邀请赛等，促进文体旅融合发展。依托南头古城等历史资源，开展“我们的中国节”系列文化活动，讲好南山故事，全面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

4.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扎实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取消预算基数，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我区财力情况、项目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预算，筑牢财政科学管理根基。二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研究。强化绩效目标编报刚性约束，探索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对 20 个新增或到期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核减资金 0.81 亿元，完成 5400 余个预算项目年中监控及 5700 余个项目绩效自评，挑选 5 个重点项目开展评价并强化结果应用，相关经验被广东省财政厅采用，并向全省推广。三是推动财政管理改革见深见效。扎实推进在建工程结转检查行动，出台《南山区在建工程结转移交工作指引（试行）》，进一步完善在建工程管理制度，全年推动超过 1300 个项目完成转固或转费工作，累计结转金额 103.7 亿元，极大解决在建工程长期积压无法结转的局面。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编制印发《南山区政府采购制度汇编》《政府采购领域典型案例及易发问题汇编》，2024年南山区获评“全国政府采购先进区”称号、南山区财政局获评“全国政府采购先进监管区”“政府采购突出贡献奖”等荣誉称号和奖项，成为财政监督与管理改革协同见效的生动实践。

5. 做强做优做大国资集资，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一是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深度融入市区重大战略发展大局，推动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等“工业上楼”提速增效。推进留仙洞科技联合大厦、创新联合大厦和南山智谷大厦建设，解决企业“恒产”需求，为优质企业做好空间保障。二是着力打造战略型国有资本投资新模式。打造“引导基金+国资平台”双轮驱动，概念验证基金、中试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投资27个项目约1.24亿元，涵盖高端医疗器械、智能网联车等潜力产业；直接投资项目40个，投资金额约43.17亿元，布局智能传感器产业链、低空经济产业链关键环节。三是创新推进集体资产改革，探索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和多元投资模式，在实现集体资产规模化增值、保障股民权益的同时，有效引导资本注入重点产业、空间和基金项目，形成与区国资战略协同、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适应当前财政发展新形势新变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进一步落实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用好财政政策，严格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南山区全面建设全球一流现代化创新城区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